

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评价报告

庐江县人民检察院绩效自评项目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
1	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运转维护费
2	办案经费
3	聘用制书记员（省招）
4	一般聘用人员经费
5	服装经费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运转维护费						
主管部门		065-庐江县人民检察院		实施单位	065001-庐江县人民检察院本级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全年预 算数	全年执行 数	分 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:	91	70.10	10	77.04%	7.70	
	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	91	70.10	—			
		上年结转资金	0	0	—			
		其他资金	0	0	—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按照省财政厅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预算, 经费开支合理合规, 预算、计划、采购、支付、核算、决算各环节工作符合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。			按照省财政厅相关规章制度执行, 经费开支合理合规, 各环节工作均符合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 标值	实际完成 值	分 值	得 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办公用房面积	>3000 平方	4000	20	20	
		质量指标	大楼基础设施, 办公办 案设备是否有效运转	有效	达成预期 指标	10	10	
		时效指标	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是否 符合序时进度	符合	部分达成 预期指标 并具有一定 效果	10	6	原因: 上半年支出进 度较缓慢, 下半年集 中报销情况较多。改 进措施: 加强支出进 度监督, 督促各部门 及时报销
		成本指标	实际支出金额是否控制 在预算安排金额之内	是	达成预期 指标	10	10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 标	本指标不适用	本指标 不适用	本指标不 适用	0	0	
		社会效益指 标	确保社会大局稳定, 维 护国家政治安全	程度明 显	达成预期 指标	15	15	
		生态效益指 标	本指标不适用	本指标 不适用	本指标不 适用	0	0	
		可持续影响 指标	是否能够优化人员办公 环境, 为单位发展带来 可持续影响	是	达成预期 指标	15	15	
	满意度指 标(10分)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85 分	95	10	10	
总分						100	93.70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办案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065-庐江县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065001-庐江县人民检察院本级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:	218.16	218.16	197.73	10	90.63%	9.06
		其中:本年财政拨款	218.16	218.16	197.73	—		
	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—		
		其他资金	0	0	0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保障年度办案需求。				保障我院年度办案需求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办理案件数	≥800件	1016	20	20	
		质量指标	案件办理程序规范性	程序规范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	案件办结率	≥95%	100%	5	5	
		时效指标	案件办理是否符合规定时效	是	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	10	6	经费支出时效性有些滞后。措施:加强支出进度监督,及时支付相关费用
	成本指标	总成本可控性	控制在预算内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本指标不适用	本指标不适用	本指标不适用	0	0	
		社会效益指标	确保社会大局稳定,维护国家政治安全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		生态效益指标	本指标不适用	本指标不适用	本指标不适用	0	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可持续性	是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分	98	10	10		
总分						100	95.06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		聘用制书记员(省招)							
主管部门		065-庐江县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065001-庐江县人民检察院本级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:	80.5	80.5	80.5	10	100%	10	
		其中:本年财政拨款	80.5	80.5	80.5	—			
	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—			
		其他资金	0	0	0	—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完成聘用人员工资、社保、公积金助等支付,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。				完成聘用制书记员工资、社保、公积金等支付,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保障聘用制书记员人数		=10人	10	20	20	
		质量指标	经费支出合规性		合规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时效指标	聘用人员经费支出是否及时,是否影响正常办案		按时支付,保障办案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成本指标	总成本可控性		≤80.5万元	经费支出80.5万元	10	10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本指标不适用		本指标不适用	本指标不适用	0	0	
		社会效益指标	确保社会大局稳定,维护国家政治安全	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		生态效益指标	本指标不适用		本指标不适用	本指标不适用	0	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是否能够优化单位人员结构,为单位发展带来可持续影响		是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	≥85分	95	10	10	
总分						100	100	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		一般聘用人员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065-庐江县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065001-庐江县人民检察院本级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:	45	45	45	10	100%	10
		其中:本年财政拨款	45	45	45	—		
	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—		
		其他资金	0	0	0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完成聘用人员工资、社保、公积金助等支付,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。				完成聘用人员工资、社保、公积金等支付,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保障一般聘用人员人数	≥6人	6	15	15	
		质量指标	经费支出合规性	合规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时效指标	聘用人员经费支出是否及时,是否影响正常办案	按时支付聘用人员经费,保障日常办公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成本指标	总成本可控性	≤45万元	45	15	15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本指标不适用	本指标不适用	本指标不适用		0	
		社会效益指标	确保社会大局稳定,维护国家政治安全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		生态效益指标	本指标不适用	本指标不适用	本指标不适用	0	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是否能够优化单位人员结构,为单位发展带来可持续影响	是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85分	95	10	10	
总分						100	100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服装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065-庐江县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065001-庐江县人民检察院本级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 预算 数	全年预算 数	全年执行 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:		5	5	5	10	100%	10
		其中:本年财政拨款		5	5	5	—		
		上年结转资金		0	0	0	—		
		其他资金		0	0	0	—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根据高检院着装管理规定和省院换装安排,按服装配置标准,对院检察官、法警统一换装,保障实际工作需要。				根据省院统一安排按时按质完成换装工作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 值	实际完成 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	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经费保障换装人数		=20人	20	15	15	
		质量指标	经费支出合规性		合规	达成预期 指标	10	10	
		时效指标	是否按时完成当年换装工作		按时完成	达成预期 指标	10	10	
		成本指标	实际支出金额是否在预算控制内		是	达成预期 指标	15	15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 标	本指标不适用		本指标不 适用	本指标不 适用	0	0	
		社会效益指 标	确保社会大局稳定,维护国家 政治安全	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 指标	15	15	
		生态效益指 标	本指标不适用		本指标不 适用	本指标不 适用	0	0	
		可持续影响 指标	是否有效提升检察干警形象		是	达成预期 指标	15	15	
	满意度指 标(10分)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	≥90分	95	10	10	
总分						100	100		

2022 年度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

1. 项目背景

根据高检院和省院相关文件要求推进刑事检察、民事检察、行政检察、检察公益诉讼发展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、确保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、服务社会经济发展，为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、公正的法治环境、优化的服务环境。坚持党的绝对领导，严格履行法定职责，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，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。

2. 项目主要内容

依据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法定职责，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，审查办理提起公诉，控告申诉，刑事技术，刑事和民事、行政抗诉、公益诉讼、刑罚执行监督检查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案件，开展检务督察等工作。

项目实施周期：2022 年 1 月 1 日-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3. 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

我院办案经费项目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218.16 万元，因厉行节约，压减一般性支出，实际支出 197.73 万元，主要用于支付办案相关的办公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。

本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支出审批程序规范，办案程序规范、效果优良，检察建议具有针对性，提升了执法能力和办案水平，保障了人民安居乐业，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

年度总体目标：保障支付办案过程中所需的办公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培训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。

阶段性目标：推动“四大检察”全面协调充分发展，履行“十大业务”检察职能，深度参与社会治安体系建设，坚决打击黄赌毒和各种刑事犯罪，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，着力解决影响社会安定、人民安宁的突出问题，维护了社会安定和谐。办案费用支出审批程序规范，办案经费的实施保障了执法人员工作的正常开展，提升了检察院的执法能力和办案水平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1. 绩效评价目的

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，评价项目存在的必要性、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项目绩效的突出性，从而为项目决策提供依据，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，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绩效。

2. 绩效评价对象

庐江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办案经费项目。

3. 绩效评价范围

主要是决策情况、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、相关管理制度

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、实现的产出情况、取得的效益情况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

1. 绩效评价原则

科学公正、统筹兼顾、激励约束、公开透明、实事求是。

2.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以《安徽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》中的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》为模板，结合本院案件经费项目特点，做出适当性的调整，确定分值权重。主要包括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果四个方面，满分为 100 分。

3. 绩效评价方法

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，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总分，得出评价结论。

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，评价结果分为“优、良、中、差”四个等级。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为“优”，在 80 分至 90 分（不含）之间的为“良”，在 60 分至 80 分（不含）之间的为“中”，低于 60 分的为“差”。

4. 绩效评价标准

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，以预先制定的目标、计划、预算、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，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院办公室进行具体评价工作。

向各业务部门收集反映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完成情况的表格和数据；审核所收集的基础资料、对于需要现场勘察的，组织工作组成员进行现场勘察收集资料；对收集的资料进行综合分析，对完成情况进行评价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根据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》(皖财绩〔2023〕83 号)，结合我院工作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，本着客观、准确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评价工作组从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果四个方面，对我院 2022 年度办案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，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6 分，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从评价结果来看，我院严格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了工作任务，保障了执法人员工作的正常开展，提升了检察院的执法能力和办案水平。

各项指标评价情况如下表：

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

评价指标	决策	过程	产出	效果	得分合计
标准分值	20	20	30	30	100
评价得分	17.5	18.5	30	30	96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执行情况。

主要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、立项程序规范性、绩效目标合理性、绩效指标明确性、预算编制科学性、资金分配合理性等。

该指标分值 20 分，评价得分 17.5 分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程序规范，目标设定和任务部署符合需要，但在绩效指标设定时，部分指标如“办案效果优良率、案件办案质量优良率、案件办理时效性”可衡量性不足，现实条件下可操作性不强。同时，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，做到精准预算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

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、资金支付及时性、预算执行率、资金使用合规性、管理制度健全性、制度执行有效性等。

该指标分值 20 分，评价得分 18.5 分。项目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，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,但该项目存在资金支付及时性不足、序时进度相对较慢的问题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

主要评价任务实际完成率、质量达标率、完成及时性、成本节约率等。

该指标分值 30 分，评价得分 30 分。项目很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，在实际完成率和成本结余率等方面都符合预期目标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

主要评价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，以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等。

该指标分值 30 分，评价得分 30 分。通过项目的实施，对维护国家政治安全、确保社会大局稳定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，提升了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的水平和能力，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明显提升。

办案经费项目总分值 100 分，总体评价得分 96 分，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一是资金支出实行先审批再使用制度。二是规范报销凭证审核，按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审核各类原始凭证，要求报销凭证真实、合规、完整，审批手续齐全，严格按照相关程序执行。三是合理设置岗位，明确相关职责权限。四是严格遵守“专款专用”原则，按照具体文件，确保专项资金项目有效实施。

六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
1. 资金支出进度缓慢，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差旅费报销不及时。

2. 预算和决算存在一定差距，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以及各内设机构预算管理意识不够，预算编制和执行有待进一步加强和细化。

七、有关建议

1.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

重视预算编制管理，项目预算的编制直接影响到单位日常业务工作的开展，业务处室编制项目方案时要多与财务人员沟通，对项目实施内容可能会产生的各项费用要有精准的预算，尽可能把不确定的因素也考虑其中。项目执行过程中财务人员要随时监控预算的执行情况，把实时项目执行率统计数据报告给业务处室进行计划调整与跟进，必要时调增或调减预算金额。

2. 细化预算编制，提高预算管理意识

我院将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，精准编制项目支出预算，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。将项目绩效考核工作列入各部门考核工作的日常，提高从上而下的重视度，从而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工作在单位工作中的地位。

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。同时，本部门将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和编制的依据，不断提高预算制定的科学性和有效性。